**2023年7月1日公保初任人員在職期間，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，**

**強制提撥費率為15%，其中由初任人員負擔35%，政府負擔65%；**

**初任人員也可自願增加提繳到個人專戶，每月上限為5.25%。**

**個人強制及自願提繳的費用，都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。**

**薪資系統於《1-1人事資料》、《3-1-1 薪資總管-每月薪資》、《3-2 補發薪資總管》、《3-3 短期代課鐘點》已新增『退撫自提』欄位。**

**2023年7月1日公保初任人員可自願提繳上限為5.25%，薪資系統『退撫自提』欄位，請直接輸入自願提繳金額即可。**

**【範例】2023年7月1日起公保初任人員，自願提繳『退撫自提』。**

**『退撫自提』：如自願提繳1000元。（如下圖）**（提醒：可自願提繳上限為5.25%）

因**『退撫自提』**可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故輸入『退撫自提』金額後，

會影響**『應稅所得額』**、**『代扣所得額』**、**『應扣金額』**、**『實發金額』**…等欄位金額。

****

請由此自行輸入，退撫自願提繳金額

『應稅所得額』：月支薪額+學術研究+……-退撫自付-退撫自提

 （提醒：主管加給、導師費、教保費不計入應稅所得額）

『代扣所得額』選擇5%：『應稅所得額』\*5% （小數點後全部捨去）

『應扣金額』：公保自付+健保自付+退撫自付+退撫自提+代扣所得稅+…

『實發金額』：應發金額-應扣金額

 **報表呈現：**

報表欄位：

**退撫自願提繳**金額

****